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台灣都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子嘉等16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共同返還「台灣都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印章一枚，係屬因財產權而生之訴訟，然其可獲之經濟上利益尚難客觀具體量化為數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之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斐雯